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石家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安监局
 石家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管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园林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石发改社会〔2023〕62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二部门 印发《石家庄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石家庄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市发展改革委等 22 部门联合制定了《石家庄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体育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园林局



石家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2日

石家庄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石家庄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坚持儿童优先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培养广大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为实现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注入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坚持对儿童发展优先保障，在公共事业规划、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保障等所有与儿童相关的事务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坚持普惠共享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服务。

——理念先行，突出特色。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创新理念，创新方法，创新手段，促进儿童参与，力求突出我市特色，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和模式。

——因地制宜，创新驱动。立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探索科学模式和有效经验，建设高质量儿童友好城市。

——全域推进，多元共建。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儿童工作“一盘棋”理念，聚焦儿童全周期发展，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工作协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为儿童提供全方位服务，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

（三）任务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儿童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和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市共识，儿童友好要求在规划编制、政策制订、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展望到

2035年，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民自觉，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社会政策友好，推动全市践行儿童友好理念

1. 推动儿童优先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把儿童友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专项规划，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城市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儿童优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区域内儿童友好工作。在区域内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认知、规划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探索制定符合我市发展的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完善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安全出行、母婴室、儿童参与、实践基地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探索应用数字

化手段，为儿童自主表达搭建多种形式的儿童议事平台，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在制定社会政策、发展公共服务中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4. 发动社会各界力量致力儿童发展。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儿童组织、学术机构、媒体、企业、志愿者等力量，在文化、科技、艺术、体验、实践等领域全面践行儿童友好，增加儿童友好元素，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儿童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公共服务友好，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

5. 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各县（市、区）要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政府补贴等措施，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适宜的厂房、闲置校舍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优质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育婴师、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6.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精准做好控辍保学，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全面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完善学生作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友好型校园建设，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创建美丽校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强儿童健康保障。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提高新生儿安全健康保障水平，市县至少设置1个标准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我市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市、县两级均设一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

体、智力及精神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快儿科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水平，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9.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落实“十四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关于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有关要求，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提高场所服务儿童能力与水平。支持儿童相关题材作品参与各级艺术扶持项目和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到2025年，市、县两级建有规模适中的儿童活动中心，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逐步配建便捷、实用的公共儿童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权利保障友好，完善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

10.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完善儿童福利制度，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的自然增长机制。实施孤儿助医助学项目，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进孤弃儿童市级集中养育，实施新建石家庄市儿童福利院项目，建造家庭式居所，探索家庭式养育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11.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残疾儿童救助标准，鼓励适时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协同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鼓励公办机构开展康复业务，建立健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困境儿童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精准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定期走访。加大对困难家庭的重病、残疾儿童专项救助力度。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加强流浪未成年人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为流浪儿童提供文化和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成长空间友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

13.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加强城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配备足量、优质、独立和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城市新建项目要按照儿童友好城市相关标准设计建设。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残疾）无障碍马桶（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推广移动母婴室，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儿童友好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慢行交通体系。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营造安全的道路环境。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站点、过街无障碍设施，减少机动车对儿童出行威胁。开展符合儿童特点的交通安全教育体验活动，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15. 拓展儿童人文参与空间。加强儿童文体教育、劳动教

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实践基地，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等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不断优化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根据条件设置儿童活动专区和残疾儿童专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大力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and 提升，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推动社区打造儿童“游戏角落”，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不断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17. 开展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公园规划建设，推动自然公园中儿童主题类郊野步道、自然营地及各类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积极改善城市儿童活动空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推进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设置儿童游憩设施，合理改造利用绿地，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考虑儿童身心特点，满足儿童特殊需求。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过程中，对儿童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达标建设，确保市内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100%，专职安保配备率100%，一键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接入公安网）100%。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发展环境友好，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

19.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和娱乐的权利，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0. 构建完善的家庭教育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幼儿园、中小学等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村（社区）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1.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强化网络环境保护，净化网络空间，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压实维护网络环境工作责任。督促网络服务者针对儿童设置相应的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功能，完善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儿童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及网络不良信息辨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22. 筑牢安全发展屏障。积极开展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活动，深化少年警校建设，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管理。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持续推动儿童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对“小饭桌”、“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保障在校学生安全用餐。强化儿童用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处制

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各类儿童游乐场所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可能引起伤害发生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的管理和控制。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虐待与性侵犯，统筹推进儿童欺凌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侵害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强制报告、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推进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关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妇儿工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市、县两级儿童优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儿童友好城市认定办法积极推进城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行动，制定标准体系或建设指南。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实施方案。

(二) 完善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统筹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强化政策支持。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各县（市、区）以购买服务、租金减免等方式发展普惠性儿童服务。

(三) 分批推进建设。鼓励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县（市、区），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基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主动融入儿童友好社区联盟。

(四) 加强监测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儿童友好相关指标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动态监测本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情况，建立完善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数据库。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